

第八部分 附件（及其他需附的材料）

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综合餐厅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综合餐厅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恒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52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年综合餐厅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恒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52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恒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8日



备注：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